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2018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

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、财务状况稳健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风险低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（二）关于2018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

公司2018年新增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议案。

（三）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

- 1、在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，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- 2、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，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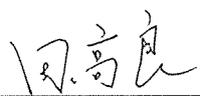
和执行，符合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、公允，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田高良  _____

李寿双 _____

孙 卓 _____

2018年1月1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田高良_____

李寿双_____ 

孙 卓_____

2018年1月1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田高良_____

李寿双_____

孙 卓 _____

2018年1月15日